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南阳高新区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将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进一步拓展公开渠道和领域，规范信息发布管理，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效性和便民性，主动保障社会公众在教育领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政务信息合法及时、全面公开。

主动公开情况：在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共378条，其中规范性文件1条，领导信息3条、公示公告106条，预决算公开142条，其他信息126条。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依申请公开办理0件；被申请行政复议0起，无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成立了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对信息公开范围、公开方式、操作流程等作出具体规定。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页面建设，全力推进利用政务新媒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培训情况：全年举办业务培训2次，培训相关人员34人次，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高新区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各单位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强弱不一，认识有待提高；二是群众关注的热点信息公开内容有待深化；三是信息公开服务作用有待加强。

下一步，高新区将针对上述问题及时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努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增强信息公开工作意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的学习，增强各单位工作人员之间的沟通与交流，进一步提升各单位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信息公开业务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高效。

（二）充实信息公开内容。结合日常工作实际，及时梳理社会公众普遍关心，以及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文件、法律法规等，及时予以公开。

（三）拓展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丰富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创新形式开展信息公开，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的重点，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让群众更多地参与其中。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